

【企業智慧人資差勤管理系統】

企業經營的三大威脅 (新型勞動關係 - 企業勞動法務管理)

① 勞工檢舉

有檢舉必有勞檢



② 勞動檢查

有勞檢就有處罰



③ 勞動事件法

有處罰就有訴訟



勞動事件法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一、工作時間之推定，勞工說了算 (工時的推定，等於工時最大化)

第 38 條

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

雇主須舉證 (不做好工作規則及出勤紀錄加班費給不完)

雇主如主張該時間內有休息時間或勞工係未經雇主同意而自行於該期間內執行職務等情形，不應列入工作時間計算者，亦得提出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管理資料作為反對之證據，而推翻上述推定，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

二、舉證責任為雇主 (雇主舉證責任，對企業大不利)

第 35 條

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

性別平等工作法 2024 年 3 月 8 日起實施 (性騷擾防治專線)

第 13 條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自願加班也不行！公司沒付 952 元加班費遭罰 5 萬，法院：避免慣老闆 (所以企業需要智慧型差勤打卡系統，解決以下問題)

舊型勞動關係 - 人力資源管理

上市公司○○資訊公司主張，2 名員工審酌工作情況才自行延長工時，公司未要求他們加班，2 人也未按照公司的《工作規則》及《加班管理辦法》事前申請加班，事後也沒有補申請，視同自願放棄申請加班的權利，且過去員工按照規定申請加班費，公司都沒有拒絕給付的情況，強調不是公司的不當措施或氛圍導致他們不敢申請。

○○認為，法院過度「憂慮」勞工不敢申請加班費，2 名員工出庭時也證稱：「單純想把事情做完，主管有告訴我們，要留下來工作，可申請加班，但我們沒有要申請。」因此，本件沒有延長勞工工時而不給付加班費的違法情況。

新型勞動關係 - 企業勞動法務管理

北市勞動局則指出，2 名員工確實有加班，沒給加班費就違法，且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提及，勞工常屬弱勢一方，有時因組織文化、氛圍或潛規則，讓他們難立於平等地位與僱主協商，勞工延長工時，僱主即有依規定給付加班費的義務，與僱主是否採取加班申請制度無關，也就是說，如果公司不想讓員工加班，可以制止或反對，有加班就應該給錢。勞動局指出，根據打卡記錄顯示，2 員工都有加班 2.5 小時，公司設有讀卡式出勤系統，只要有異常，人事主管都會知道。況且員工接到異常通知時，並沒補加班申請的選項，只能申請免簽到、請假，公司有應注意而未注意的過失，因此要求法院駁回上市公司○○資訊公司要求撤銷處分的請求。(資料來源：蘋果日報，取自：https://is.gd/HB4j5v)

甲老闆：
王大明是責任制，
為什麼要給加班費？

乙老闆：
王大明沒有申請加班，
為什麼要給加班費？

丙老闆：
王大明中午有休息，
為什麼要給加班費？



被資遣後逼公司補
付 5 年 200 萬加班費

音樂打卡鐘											
王大明											
業務2科											
伍錫勝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期	上	下	上	下
計											
1	07:55					19:25					
2											
3											
4											
5											
6	07:30					18:55					
7	07:46					18:28					
8	07:58					19:04					
9	07:28					18:01					
10											
11											
12	07:54					20:17					
13	07:32					18:06					
14	07:25					19:18					
15	07:55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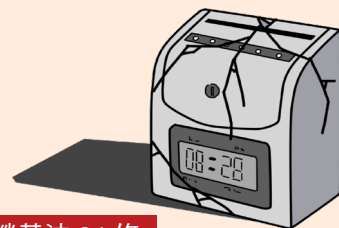


舉證之所在
敗訴之所在！

法官：
你要給加班費，
因為我只看出勤
紀錄。



「好用」的系統，
但「無效」也「無用」



違反勞基法 24 條

沒有給加班費違法，罰 2 萬~100 萬

違反勞基法 30 條第 6 項

出勤紀錄沒有逐日記載到分鐘，
罰 2 萬~100 萬

公司再小都要使用這套軟體！因為可以降低勞資糾紛，節省企業加班費成本！

金豐企業勞動法務雲端管理專利軟體的使用利益

一 可以讓企業節省加班費成本的軟體

1. 透過勞基法 32-1 條 (加班換補休) 合法節省加班費！ 旺季加班，淡季補休，沒有透過專利軟體做不到法定的要求

為方便說明，假設一位員工時薪以 100 元計算，平均加班費一小時約 150 元。如果一位員工一個月自己提出 10 小時的加班換補休，等於一個月可以省 500 元加班費。一年可以省 6000 元加班費。您公司如果有 10 個員工相當於一年省 60000 元加班費，5 年省 30 萬加班費。

2. 透過軟體管制加班、節省加班費！ 沒有透過專利軟體使用，加班無法做有效的管理及下班後滯留公司處理私人事務的紀錄

假設甲跟乙員工同時在下班後滯留在公司 2 小時，甲員工可能真加班，乙員工可能在處理私人事務，透過軟體線上加班審批的管理，有核准加班的自然可以打加班卡，沒有核准的自然無法打加班卡，企業才可以分辨真加班及假加班，如此才可以不用付乙員工的加班費。(沒有核准加班滯留公司的人員均以處理私人事務申請處理)

3. 透過軟體處理早到晚走及責任制的勞工出勤紀錄節省加班費！ 沒有用軟體無法有智慧限制員工的打卡紀錄

假設甲員工常會早到晚走或則是約定為責任制工作，他的出勤紀錄就是要付加班費的依據。現在軟體可以設定上班的限制打卡時間，所以早到也無法打卡。晚走時軟體會判斷有沒有加班申請並核准，如果沒有，軟體會要求員工以處理私人事務並提出下班補打卡的申請。解決早到晚走及責任制的勞工沒有給加班費的問題。

二 可以提供合法合規舉證責任的軟體

提供合法合規的出勤紀錄

解決 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的處罰 (9 萬 ~45 萬)

提供出勤紀錄逐日記載到分鐘

解決 勞基法第 30 條第 6 項的處罰 (2 萬 ~100 萬)

提出合法合規的特休報表

解決 勞基法第 38 條第 5 項的處罰 (2 萬 ~100 萬)

提供性騷擾防治專線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的處罰
(一) 10-29 人罰 1 萬 ~10 萬
(二) 30 人以上罰 2 萬 ~30 萬

三 可以提供 30 天不用則退軟體

提供專利軟體安心使用方案

可以 30 天先行使用，如果不用，全額退費！
安心使用，如果不用 30 天內提出申請，無任何理由全額退費。



提供專利軟體影音教學使用

提供線上或線下教學系統，隨時均可線上學習使用！
安心使用，提供線上或線下學習影音教學系統，不怕不會設定及使用。即使人資換人也不怕不會用。



金豐薪資軟體
課程線上線下
培訓

四 軟體購買贈送 (軟體購買贈送相當於 3 萬元以上服務)

● 金豐勞動法務管理實務考證班(平日2日班)

本課程價值 12,000 元，培訓完成可取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舉辦的 LLA 勞動法務能力鑑定考證資格。(需自付餐費及講義費 400 元)



企業勞動法務
基礎實務考證班
DM



企業勞動法務
基礎實務考證
班申請
(課程贈送)

● 免費法律諮詢2次

企業經營或個人多少會碰到法律上的問題，本服務由本公司簽約合作的法律事務所律師執行。
(本服務價值 10,000 元)



金豐客戶免費
法律諮詢
(委任聯盟律師)

● 金豐軟體線上客服服務

請加入 Line 線上客服，如果學習或軟體操作發生問題請於工作時間內均可即時回覆。



金豐雲端
薪資軟體客服

軟體費用			
10 人以下	軟體費 12,000 元 (含稅、相當於每月 1,000 元)	51 人 ~100 人	軟體費 36,000 元 (含稅、相當於每月 3,000 元)
11 人 ~ 20 人	軟體費 18,000 元 (含稅、相當於每月 1,500 元)	101 人以上	軟體費 60,000 元 (含稅、相當於每月 5,000 元)
21 人 ~ 50 人	軟體費 24,000 元 (含稅、相當於每月 2,000 元)		



企業智慧人資
差勤管理系統
軟體購買

金豐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13 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91 號 10 樓之 3

免費客服電話：0800-06-9595 (0800-您來-教我教我)

聯絡電話：886-7-5586565 傳真：886-7-9749899

金豐官網：http://www.king-fong.com



金豐集團官網



金豐集團簡介
企管版



金豐薪資
雲端網



金豐勞動法務
健檢網

諮詢專線